

##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 从“坚决不调”到“握手言和”

□ 张丹

“我坚决不同意调解！”审判庭内，上诉人态度坚决，将上诉状拍在桌上。谁曾想，一个月后，同样是这双手，在调解室内，却与被上诉人紧紧相握。近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李莉通过“背对背疏导+面对面释法”的调解方式，历时一个月时间，成功化解一起“火药味”十足的民间借贷纠纷。

王某和李某系多年好友，关系密切。2008年，李某把自己的炒股账号和密码给了王某，让王某帮其炒股。因炒股失败，股票账户内的所有金额无法收回。之后，

李某从王某处借款10万元，一直未归还，后双方针对案涉10万元多次沟通未果，关系破裂，矛盾升级，诉至法院。王某主张双方是借贷关系，而李某主张该款项是王某赔偿其股票损失。

“本案的核心不仅是双方的纠葛，更是友情的裂痕。”庭审结束后，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李莉锚定实质化解目标，多维度发力推进调解。

“她帮我炒股让我赔了几十万元，我心里咽不下这口气。”当李莉拨通李某电话时，李某情绪激动。

“咱们诉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置气，你

可以跟我说说事情的来龙去脉。”在法官的引导下，李某将双方之间因炒股发生的不愉快和自己的委屈一股脑儿倒了出来。

法官又拨通了王某的电话：“您有时间能来一趟法院吗？您是案件当事人，最了解案情，开庭您本人没来，我想当面和您聊聊。”

“我身体不舒服，不想去法院，也不想见对方，有事找我的律师吧！”

“我可以与您单独见面。如果您实在不方便，可以在电话里跟我聊聊您的想法。”一开始拒绝沟通的王某见法官如此执着，在电话里一一叙述了事情的经过。

在充分了解双方的意见后，周六上午，李莉再次拨通了李某的电话。

“法官，非常感谢您在周末还费心调解我们的案子。通过多次与您的沟通，我相信您！我愿意配合调解，10万元我们双方各承担一半。”李某态度有所缓解。

此时，李莉心里更加有底，于是她再次通知王某到法院询问其内心真实想法，鼓励王某说出自己的顾虑和调解意向。

经过多轮沟通，王某最终同意让步，可以少要1万元。李莉趁热打铁再次约见了双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双方都是老朋友，感情都还在，对方已经开始让步了，咱这边能不能考虑考虑调解。”

“感谢李法官这么长时间多次给我们做调解工作，我心中的委屈和埋怨也消解了，不管这个案子怎么处理，我都接受。”李某真诚地说。

“我们确实是多年朋友，我也很珍惜双方的友谊，感谢法官为我们费这么心思，我愿意在之前9万元的基础上再退一步，8万元就行。”王某再次说出自己的意见。

就这样，双方最终达成了致意见，在法院的见证下签署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件至此落下帷幕。

## 终本案件不“终止”

## 拖欠五年的运费执行到位

本报讯（裴利洋）8月8日，临城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内，申请执行人张某等11人将一面锦旗郑重地交到执行干警手中，对干警们表达谢意。这面锦旗背后，是执行干警用48小时为他们追回拖欠5年运费的暖心故事。

2020年3月，张某等11人受刘某委托，从临城县郝庄镇运输河石至高邑县，货物送达后，刘某却拖欠近4万元运费。多次催要无果，11人诉至临城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刘某支付全部运费。然而，判决生效后，刘某拒不履行。2022年7月22日，张某等申请强制执行，因当时刘某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不是“终结”，而是司法为民的“中场接力”。今年初，为便利终本案件当事人提供财产线索，临城法院通过外网平台、立案窗口、诉讼服务大厅电子屏等渠道，集中公布“终本案件”线索热线，安排专人值守，及时受理“终本案件”当事人提供的财、物线索，确保终本案件动态监管不松懈。

张某得知临城法院“终本案件”线索热线电话后，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拨通了热线电话，值班人员耐心倾听了他的诉求，并细致记录下刘某的现住址，第一时间反馈给执行团队。执行干警接到该案后高度重视，线上查询无果后，赴高邑县实地摸排、联动查控，最终找到了被执行人刘某。通过执行干警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刘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主动配合执行工作，不仅将案款全部给付到位，还主动交纳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至此，该案于48小时内圆满执结。执行干警在联系申请支取案款时，申请人再三予以确认，惊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 幼儿在园外活动受伤

## 任丘法院判定幼儿园因安全疏忽担全责

本报讯（肖宽 王艳静）近日，一起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在任丘市人民法院议论室开庭审理，最终法院认定幼儿园存在过错，须对事件负全部责任。

小明（化名）是任丘某幼儿园中班的一名小朋友。5月，幼儿园组织小朋友们外出踏青。当天上午，小明的母亲接到幼儿园打来的电话，称其儿子在游玩时摔倒，头部磕到了公园的铁制围栏上，腿部也有大面积擦伤。小明母亲赶到现场后，发现幼儿园活动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现场也未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孩子们在玩游戏时，你追我赶导致意外发生。

事故发生后，小明的家长作为法定代理人，与学校协商无果，双方对一些细节和赔偿数额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学校此前为学生投保了校园安全险，小明母亲遂将涉事幼儿园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

任丘法院在审理过程中，重点审查了幼儿园在此次活动中组织安排、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事后处理程序。经过审理，任丘法院认为，被告幼儿园在活动实施中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原告小朋友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幼儿园没有尽到管理职责，同时事故发生后善后工作也不专业，导致孩子没有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照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该案中，小明在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中受伤，被告幼儿园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疏于谨慎管理义务，推定其存在过错，对小明遭受的人身损害应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任丘法院判定该幼儿园在此次事件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至于保险公司，则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合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吴艳霞 张顺

“啪！”一份离婚判决书被用力拍在导诉台上。

“你们这个判决，我不服！我要找法官问个明白！”林丽的声音像淬了火的铁，在涞源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繁忙的大厅里炸开。

仲夏，清晨。位于太行山麓的这座千年边城十分热闹，诉讼服务中心已是人来人往。这份将女儿判给前夫王亮的判决书，像根刺扎在林丽心上。

“女士您好，有什么诉求跟我说，请这边坐。”涞源法院立案庭庭长魏娜快步上前，将林丽引向大厅西南角。

一条长桌、六把椅子，阳

光透过落地窗把外边的翠绿色映进来，桌上一束鲜花静静地吐露芬芳——这是涞源法院的“判后答疑驿站”。

一杯温水递到林丽手中。“为啥孩子判给他了？”林丽的声音带着哭腔，语速飞快：结婚十几年，女儿9岁。三年前她去大城市打工，分居，感情破裂。今年四月起诉离婚，拼尽全力争取抚养权……

魏娜耐心倾听，为她做了预约登记，协调承办法官第二天16时接待她。

“判后答疑驿站”是涞源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求推出的创新机制。

制。2024年底以来，已累计开展答疑148次，该院上诉率也从2024年的12.51%下降到2025年上半年的8.26%。

第二天下午，承办法官张保云如约接待了林丽。有经验的张保云还特意把王亮也约了过来，让其先在一旁等候。

“张法官，你为啥把孩子判给他了？小丫头跟着妈总比跟着爸要方便吧？再说我收入比他高，可以给孩子更好的条件……”林丽一见张保云，压抑的情绪再次被点燃，说着便哭了起来。

“林丽，我也是一个妈妈。”张保云的声音温和且坚定。她翻开案卷，手指点着关键处，条分缕析：你在

外地打工，时间、精力有限；大城市户口、学籍对孩子是现实难题；孩子这些年一直跟着爸爸和爷爷、奶奶，生活稳定；更重要的是，“判决前，我们专门问了孩子自己的想法……”

“法院的判决，核心是‘最有利于孩子’。生活稳定、环境熟悉、亲情延续，这些都需要综合考虑……”张保云目光坦诚地看着林丽。

林丽沉默了。半晌，她抬起头：“道理我懂……可离了婚，我俩关系肯定僵了。万一他拦着不让我见孩子可咋办啊？”

“你永远是孩子的妈妈！判决书里白纸黑字写明了你的探望权。”张保云的话

气斩钉截铁。她随即转向角落：“王亮，你也过来吧。今天，咱们把探望孩子的事，当面说清楚，定下来。”

王亮走了过来。在张保云的主持下，他承诺，只要不影响孩子学习，林丽可以随时探望，节假日还可以接走。这让林丽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

心里的疙瘩解开了，林丽和王亮敌对的态度也缓和了许多。二人在法官主持下，商讨起探视孩子的细节。

窗外，暮色中的涞源县城万家灯火次第亮起，格外温馨。离婚虽然拆掉了家的围墙，但孩子的世界依然被双向照亮。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特邀调解员化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本报讯（唐新华）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协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经过特邀调解员王玉海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4月8日19时10分许，被告邱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某村大街西侧逆向行驶，与正常行驶的原告纪某某发生碰撞，导致双方受伤、车辆损坏。经当地交警部门认定，被告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纪某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因伤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因被告未履行赔偿义务，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

接手案件后，特邀调解员王玉海认真梳理案情，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且双方均有调解意愿，遂多次组织调解。特邀调解员不厌其烦，三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并多次电话沟通过交流，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邱某自愿向原告纪某某支付赔偿款2万余元，分期履行，首期1万元于调解当日支付，剩余款项9月30日前付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8月12日，蠡县人民法院开展了“暑期法治行 童心映天平”公众开放日活动，来自蠡县第二实验小学的2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法院干警用生动有趣的动画和案例，为孩子们送上一堂量身定制的法治课，引导孩子们举办模拟庭审，带孩子们参观院史馆，在孩子们心中播撒法治种子。图为法院干警带孩子们参观院史馆。  
孟雨晗 摄

□ 郭潇 王鹏飞

阳光照进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调解室，原告年迈的母亲颤抖着在调解书上按下指印。

这一刻，主审法官郝晓荣心里的石头终于落了地，因为她深知这枚鲜红的印记不仅为长达7年的医疗纠纷画上了句号，也终于让患方舒展了紧锁的眉头。

这起医疗纠纷发生在2018年，原告李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前往被告某医院进行治疗。手术过程中，因原告身体状况等多种因素，致原告在术后出现失语、脑缺氧等症状，并引发系列并发症，从此一个健硕的男青年失去了独立站立和说话能力。

事故发生初期，医方和患方多次通过会诊、聘请专家诊疗，对原告的伤情进行治疗，但均未取得良好效果。双方因为纠纷的持久拉锯，矛盾不断加深。

医院认为患者不讲理，抛开自身因素不说，后果不能让医院全部买单，对方提出的高达几百万元赔偿的请求不合理。患者家属认为，医方在诊疗中存在严重失误，却对患者的损害后果不承担责任，是极度不负责任的表现。

因医院和患者之间就赔偿项目、赔偿金额、双方过错程度长期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最终诉至法院。主办法官郝晓荣对双方争议较大且属于医学专业领域的医疗过错、过错参与度、伤残等级等，进行多次举证质证、再补充再质证，最终将案件鉴定事项顺利委托，最终鉴

定意见认定双方对损害后果具有同等责任。

主办法官在拿到鉴定意见书后，内心开始思考，是一判了之，还是会有更好的处理结果？她深知医患纠纷的特殊之处，这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涉及医学专业性、伦理情感等，若处理不当，极易引起更深的矛盾，甚至影响社会对医疗行业的信任。在庭审理清双方权利义务后，郝晓荣并没有着急出判决。

“医疗纠纷不是简单的对错判断题。”郝晓荣在调解笔录扉页上，力透纸背地写道。她拿着卷宗，认真梳理案件的关键争议点，医学词典被翻得卷了边，拿着鉴定报告走访医院，无数次拨通鉴定机构专家的电话。审理后期，郝晓荣对原告所使用药物作用、效果、必

要性，原告手术流程、抢救步骤、病发原理的可能性，都能一一详述。

为了能顺利调解，郝晓荣在草拟好判决结果的基础上，多次通知原、被告代理律师到庭面对面调解，让代理人在法律领域为各自当事人把关，在代理人可预期的赔偿数额上拟定调解方案，之后再与患方家属及医方沟通，多次到医院讲道理、摆事实，连医院门诊卫都都说“郝法官又来了”。

就这样，在郝晓荣的努力下，医患纠纷沉积的多年误解和隔阂逐渐消融，调解协议终于落地，也就出现文章开头的一幕。患方在调解协议签署的第10日全额收到赔偿款。当天晚上，郝晓荣收到患者家属发来的讯息：“刚刚收到医院赔款，万分感谢，谢谢您！”